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9日在岳阳 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共5人, 代表股份数153, 763, 41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 58%。本次会议采用记名 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 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08 年度配股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 153, 763, 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9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波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

师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